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控告和不服处分的申诉，对违反党的纪律问题开展核查，依规依纪作出党纪处分。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管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法作出政务处分。牵头开展区党工委巡察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对接上级审计，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监督。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监察室共有预算单位1个，人员2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其他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监察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高新区监察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5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较上年持平。收入预算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高新区监察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5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支出预算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机构合并及业务需要,较去年增加了 10 人,导致增加了相应运行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项目支出 5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减少 223.46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其他支出 3 万元，较上年持平。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南昌高新区监察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 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机构合并及业务需要，较去年增加了 10 人，导致增加了相应运行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4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去年较往年增加了区属平台公

司整体的专项审计，2023年审计项目基数较去年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长 83.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九）本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预算申报金额	备注
1	12000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党风廉政建设	213	
2	12000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监督执纪审查	10	
3	12000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审计专项	300	

4	12000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巡察专项	15	
5	12000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招商引资	3	
合计			541	

1.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对现有廉文化示范点进行维护。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执纪监督科。

4) 实施方案。由执纪监督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党风廉政建设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213万元。

2.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监督执纪审查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执纪监督科。

4) 实施方案。由执纪监督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监督执纪审查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0万元。

3.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审计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审计专项）是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室（审计办）牵头实施，高新区下属各部门配合完成。由于审计办人员有限，为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财务审计工作主要采取自审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主要采取聘请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审核的形式开展。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审计审理科。

4) 实施方案。由审计审理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审计专项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

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300万元。

4.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巡察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巡察工作要求，区党工委计划2023年开展两轮巡察，通过巡察监督，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促使其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为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安排巡察专项预算。

2) 立项依据。《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年）》《关于印发〈南昌市委巡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纪办发9号）》《2023年度南昌高新区党工委巡察工作计划》。

3) 实施主体。巡察办。

4) 实施方案。由巡察办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巡查专项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5万元。

5. 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招商引资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监察室从事招商引资相关联的活动。具体包括业务招待费，礼品购置费，客人住宿费，接

待交通费，活动布置费，外出差旅费，境外招商费以及资料印制费，函件邮寄费等其它行政开支。

2) 立项依据。南昌高新区 2020 年“招商引资提升年”工作方案和洪高新管发〔2007〕15 号。

3) 实施主体。审计审理科。

4) 实施方案。由审计审理科对年初预算+非三保+非直达+招商引资项目列出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布置，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分析，填报项目支出。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3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南昌高新区监察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那么多公务接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项）：反映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招商引资（项目）：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